# 外包劳务合同免费(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2-11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一一、 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供给劳务的方法乙方按照甲方请求从\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派遣\_\_\_\_\_\_\_\_\_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一**

一、 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供给劳务的方法

乙方按照甲方请求从\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派遣\_\_\_\_\_\_\_\_\_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_\_\_\_\_\_\_\_\_，试用期\_\_\_\_\_\_\_\_\_个月。

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

供给劳务的方法：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断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断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正《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含：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2、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用于劳务人员的一次性费用：劳动合同鉴证费、劳务人员的体检费等。

(二)费用的标准：

2、甲方应支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以下两种标准中任选一种。(√\_\_\_)

(1)乙方委托甲方代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2)若由乙方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当月实际应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盘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盘算。

(三)支付方法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以书面正式委托情势，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具体操作按委托书面条款履行)或由乙方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甲方应支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供给缴纳清单，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按期缴纳。

3、劳务派遣服务费按 (月、季)支付，由甲方于将当 (月、季)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法支付给乙方。

4、劳动合同书及鉴证费用，由乙方开据正式单据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他一次性费用，支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断定。

5、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并打入乙方帐户。

五、甲方权利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请求;

2、不屈服甲方工作安排;

3、严重违背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丧失;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结束派遣或擅自离岗。

(三)断定和调剂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任务和责任

(四)凡甲方请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况之外结束派遣或调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批准后，方能结束派遣或调换劳务人员。

(五)劳务人员产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六)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掩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任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请求结束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吸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请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甲方应支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干规定盘算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五)劳务人员产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当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丧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七)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懂得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请求，乙方努力供给最佳服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转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成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持续应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干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正、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力友爱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属地国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 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施工工期：根据甲方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确定。乙方进场日期由甲方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进场。终止日期根据工程进展甲方确定。

四、承包范围工程范围：在业主规定甲方范围内的

工程的模板工程。

1、包工：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量中所有定额内外用工。

私自烧水做饭给予乙方元的处罚。

3、包工期目标：乙方必须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的工期进度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业主要求，应承担相应违约损失。

4、包质量目标：确保一次交验合格。

六、承包费用（一）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且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达到甲方要求，劳务承包费用按建筑面积包干。

1、建筑面积按图纸及现行国家规定的预算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每平方米单价为元。

2、此包干价包括模板工程中的钉子、铁丝等施工用所需的辅材及全部木工机械所发生的费用。

3、本合同中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合同外工作导致无法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工作量按实签证并双方现场协商计价。

4、本包干价中包括乙方用于现场管理的全部费用（不含税）。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本工程劳务费用按六层一结算，结算完成工程量的

%，主体完工付工程量的 %，剩余部分主体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全部付清。

2、付款方式：每次结算完成后的\_\_\_\_日内以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乙方需开具收据。

八、施工质量

1、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返工的所有工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工期损失。

2、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罚款1000元。

3、项目质检员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要求所有分项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九、施工安全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进场及日常安全工作。

2、乙方必须定期做好班内安全教育，使班组人员均有很强的安全意识。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

十、甲乙双方职责甲方职责：甲方指派

为现场负责人。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和生产临建。包括管理人员住房两间，办公室一间，工人住房若干，工人食堂一栋；生产临建包括钢筋棚及木工棚等。

2、乙方员工上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

3、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安排乙方工作，并对乙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技术交底及技术指导，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大型施工机械，如搅拌机、塔吊等。

5、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到施工现场的材料，其中水接至各用水点；电接至钢筋棚及木工棚总闸，楼层用电接至各楼层总配电箱。

6、按合同的约定结算及支付劳务费用。

7、负责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帽等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乙方职责：

1、负责组织思想品质及技术水平等各方面均合格的施工管理及劳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负责编制承包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3、负责编制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及周转材料计划，并在使用前一周书面报甲方。按甲方的材料管理办法领用、保管、归还材料及机具。

4、配合其它工种的工作，不得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它工种的返工。 十

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理解的原则另行协商。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三**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具体人数另约定）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支付

3、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二）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六、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3、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七、工伤事故处理

八、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合同顺延；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派遣协议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四**

乙方：

一、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年 月 日起派遣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 岗位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 年，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工资 元/月，试用后工资 元/月。

2.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招录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合同订立后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聘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须经乙方同意，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原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变更，应由乙方同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三、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二)费用的来源及发放标准：

1、劳务人员的工资由甲方提供劳务报酬工资表，经核准后按月按时发放。

2、甲方应支付按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以下两种标准中任选一种。(在确定的序号后\"√\"或\"×\")

(1)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2)若由乙方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以甲方书面正式委托形式，委托乙方代为发放;(具体操作按委托书面条款执行)。

2、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提供缴纳清单，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并按期缴纳。

3、劳务派遣服务费按 (月、季、年)支付，由甲方于 月 日将当 (月、季、年)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社保费及其它费用，由甲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并打入乙方帐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

2.确保派遣员工工作场所、设施的安全，避免发生危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避免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3. 甲方若安排乙方派遣员工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必须查验相关证件或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方可安排上岗。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符合提前告知要求的条件下，按时提供合格的派遣员工，对不能按时保证派遣用工影响生产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5.甲方有权制定企业规章制度用以规范管理派遣员工，并对其考核，每月及时报乙方。对违反企业管理规定的派遣员工的处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甲方辞退不合格派遣员工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报乙方备案且要书面通知乙方辞退原因。

6.每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考勤、工资分配明细、奖罚明细。工资表经甲方确认后，于每月 日前按当月实际发生额结算劳务费用，并转账到乙方。

7.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条款，甲方对以下派遣员工可以书面形式退回乙方：并书面说明退回原因。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吸毒、贩毒，参加伊等反动组织，盗窃企业财物。

(5)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

(6)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

8.甲方根据本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及派遣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调整其岗位时须以书面方式告之乙方。

9.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遣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到岗工作，乙方派遣员工必须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应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换休，乙确乙方派遣员工享有的各项权利。

10.甲方因生产组织发生变化或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减少派遣员工时，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员工合同期内甲方终止用工以及员工合同期满终止用工，需给予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手续。

11.甲方有义务审核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严禁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符合提前告知要求的条件下，按时提供合格的派遣员工。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政审及岗前体检，经岗前安全和综合治理等教育后，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甲方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费用后， 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或财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据。

3.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计算和发放(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7日内发放完毕)，以及人事、档案关系的管理和各项社会保险金的收缴工作。

4.负责派遣员工各类保险待遇的申报，审批和发放工作。

5.乙方的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换人。

6.今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新的派遣员工政策出台，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7.负责日常事务性的管理工作，如提供有关证明之类问题等。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从事与甲方业务竞争有关的工作。

2.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致伤、致残、致死，由甲方负责组织抢救，甲方负责召开事故分析会和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乙方负责相关事宜(住院手续、工伤鉴定)的办理，工伤事故也由乙方统计、上报。工伤医疗费用等按《工伤保险条例》执行，所支付的全部费用由工伤保险机构和甲方负担。工伤以及工伤员工旧伤复发医疗期间陪护费、交通费、生活补助费，陪护人员的工资、交通费、生活补助费按国家或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由甲方承担。

3.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因病不能工作，或医疗期满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予以退回。

4.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产假期间，甲方按生育规定执行。

5.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按规定从工资额中扣除该派遣员工因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服装的剩余部分，并收回标志、证件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6、对于移交乙方的员工，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所涉及的各种遗留问题由甲方承担。

7、派遣员工上岗当月即交纳社会保险，未产生工资无法扣缴的，个人部分由乙方垫缴，次月由派遣员工工资扣回;企业部份当月即由甲方支付。乙方未给派遣员工个人垫付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八、结算方式。

按照约定，由乙方财务人员按月填写费用结算表，经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办理结算手续。因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上述费用，使乙方无法按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及为其交纳社保费用，所致损失甲方负责。

九、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无故未按时结算工资额、社会保险费用及管理费等，将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无故不按时给甲方出具发票或财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据，将以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每日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出现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如有变动，双方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必要资料

1. 双方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等资质证明资料。

2.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五**

劳务派遣是劳动法体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国现行劳动合同法在劳动法的基础上,专设章节对劳务派遣进行了规范，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劳务派遣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雇用方(甲方)：

劳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用工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用工工程项目，

2、用工方式为 全日制。

3、工期为 一年

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生产计划执行。

4、劳务费用

4.1本工程项目的劳务费用详见附件：《劳务费用一览表》。其单价已综合包括了完成该作业项目所需全部劳务用工费用，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劳务费用计算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5、施工作业标准

5.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5.2乙方的施工作业，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和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执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见附表。

5.3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后。

6、甲方责任

6.1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

6.2甲方在乙方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乙方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下达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和工程技术标准。

6.3及时组织测量和交桩

6.4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6.5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质量、安全、技术、物资采购、作业进度进行全方面的管理、控制。

6.6负责需要安装设备和所有材料的采购供应。

6.7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施工机具。

6.8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计价手续，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劳务费。

6.9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考核、待遇等的实施。

7、乙方责任

7.2乙方必须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满足劳务作业所需的劳动力，按甲方同意的开工时间施工作业。

7.3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7.4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7.5按规定办理特殊工种上岗操作手续。进场时向甲方人事部门报送名单及相关上岗证明。

7.6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7乙方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规定的应交的各种税金，并及时支付劳务人员费用。

8、施工作业的检查

8.1为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应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通知书，限期返工或整改。

8.2隐蔽工程的作业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检查签认，不得自行隐蔽而转入下道工序作业。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甲方将根据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9、安全责任

的疏忽，发生的安全事故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

9.3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0、工程材料

10.1甲方按定额消耗量，根据施工组织和进度情况，供给乙方材料，材料经双方验收签单后，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派专人对材料的使用进行旁站监督。

10.2在施工中，材料实际消耗量超出定额消耗量的部分，按市场价在乙方劳务工费中扣除。(其中钢材按定额量节余5%以上，水泥按定额节余7%以上，未达到者视同超耗。

11、劳务费的结算

11.1每月25日前由甲方按设计要求组织现场质检人员、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签认完成的合格作业量。

11.2按项目预算人员核准的作业量及附表单价结算劳务费。

12、劳务费的结算和拨付

劳务费按月结算，根据本工程资金情况及时拨付。甲方根据施工任务书(代结方单)进行劳务费结算，结方单应由项目有关人员核定签认，项目经理签批后，于当月28日报送财务处审核，作为甲方拨款的依据。现场临设完成后可结算付款，基础施工期间不付款，基础工程完成，验收后结帐，付款80%。主体工程，乙方除了交保证金外，二个月不付款，从第三个月开始，结帐后付当月款项的70%～80%。工资中的优质价在工程质量评定后再付给。

13、环境和文物保护

13.1乙方应在施工作业中保护施工作业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如有违反甲方及上级下发的有关环保条例的行为，甲方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罚。

13.2在施工作业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按合同要求应及时拨付劳务费。

14.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作业，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作业任务，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在24小时内让出工作面与临设，否则视为违约。

14.3因一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15、争议解决

15.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或约定通过诉讼解决。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完帐清后自动失效。

17、补充协议

17.1在合同执行中情况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项目部一份，乙方二份;报送公司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工程管理处三份备案。

附件《劳务费用一览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处：

人力资源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业务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一条、劳务合同期限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认真遵守卖场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负责完成公司销售目标和商品陈列标准，保证柜面商品的卫生及充足。

第三条、劳务报酬支付

甲方每月10号根据上月销售数据支付乙方应得报酬。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甲乙双方若提出辞职与被辞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并在一切手续交接清楚后办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100元商品免赔责任，超出短少按价格6折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直至达到双方满意。

第七条、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工程师、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_\_\_\_\_\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程、工龄和月工资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境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_\_\_\_\_\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_\_\_\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一个月的工资=月工资/30天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_\_\_\_\_\_\_国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_\_\_\_\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帐户，并按\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_\_\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_\_\_\_\_\_\_国\_\_\_\_\_\_\_\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_\_\_银行\_\_\_\_\_\_\_\_\_帐户。

第四条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_\_\_\_到\_\_\_\_\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帐户。乙方人员从\_\_\_\_\_\_\_返回\_\_\_\_\_\_\_\_，由甲方通过\_\_\_\_\_\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_\_\_\_\_\_\_\_\_(货币及数量)。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第七条

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_\_\_\_\_\_\_\_\_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三十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月工资/30天)假期工作天数。

第八条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_\_\_\_\_\_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的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_\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_\_\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_\_\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_\_\_\_\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在\_\_\_\_\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和骨灰运回\_\_\_\_\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_\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乙方人员在\_\_\_\_\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_\_\_\_\_\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服务期为\_\_\_\_\_\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_\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_\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_\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15%。

第十三条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要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_\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_\_\_\_\_到\_\_\_\_\_\_\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_\_\_\_\_至\_\_\_\_\_\_\_\_\_的旅费。

4.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

2.乙方人员抵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定其它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其实施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时，可协商修改、补充乃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不影响当事人对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和合同关于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地聘请一名当地律师担任乙方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和指导乙方履行合同和解决争议，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_\_\_\_国\_\_\_\_\_\_\_\_\_市签字。

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六**

第一条   派遣人员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经劳动管理部门审批、取得合法劳务派遣相关许可和资质。

第二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三条 派遣管理费系指甲方使用乙方派遣人员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

第四条 劳务费指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专用于乙方发放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派遣管理费和劳务费外，除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无需向乙方或派遣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执行代理人

1、 乙方指定（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邮编）为本方对接人。乙方确认本方对接人有权代表本方收发函件、协调沟通合同履行事宜、参加会议、签署会议文件、确认事实及违约责任、提出建议和整改方案等。

2、甲方指定（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邮编）为本方对接人。甲方对接人有权代表甲方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管、纠正乙方违约行为、督促乙方付款、收发函件。超出前述授权的，须甲方加盖公章确认。

3、各方均确认：对方按上述信息均能有效送达信函，因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接收信函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方承担。

4、如上述信息确需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通知变更信息导致变更方无法收到有关函件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5、执行代理人是电子邮箱的唯一使用人。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所需人员标准及数量，向甲方派遣人员，被派遣人员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到岗，被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确定劳动关系，工作岗位在甲方指定的岗位。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与派遣至甲方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如因乙方未与派遣人员及时订立劳动合同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依法履行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全面负责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与缴纳，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3、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所派遣的派遣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男60岁，女50岁）；甲方认为派遣人员不符合用工要求的，有权退回该等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新派遣人员。

4、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提供甲方所需派遣人员，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人员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代为进行人员招聘，但乙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所任职岗位如适用不定时工时制、综合工时制或其他工时制度的，乙方应予以提前告知，被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对甲方该等工时制度。

6、乙方应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乙方应在派遣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签署承诺函，明确派遣人员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在接到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的工伤事故报案后，由乙方指派专人现场处理工伤理赔等事宜。

8、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派遣人员有关的合同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9、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同时每月将社保办理的回执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给派遣人员缴纳社保，由此引发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依法保障劳动者的权益，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纠纷、劳动监察大队稽查及员工投诉、工伤等事件，并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1、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应重新派遣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乙方对此无异议。

2、甲方对乙方推荐的派遣人员进行选择，由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3、甲方对被派遣的派遣人员是否使用有最终决定权；若出现被派遣人员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等情况或者被派遣人员不符合岗位需求，甲方有退回该派遣人员的权利。

4、若被派遣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该派遣人员追偿。

5、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提出使用派遣人员的条件及数量，并可从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中择优选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因乙方的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向劳动者或者劳动主管部门支付赔偿款、补偿款、罚金、社保费或其它费用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或索赔。

7、甲方有权决定不同用工岗位派遣人员的工时制度安排。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双方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六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9、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1、安排派遣人员从事相应的岗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绩效考核、劳务费核定等事宜，并定期与乙方通报派遣人员的工作、思想状况。

3、甲方可以对派遣人员进行合理的安排。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相关派遣人员作出处罚或予以退回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已将须派遣人员遵守的全部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告知乙方，乙方承诺在将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时，已就甲方公司的全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向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并告知。

1、违反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连续旷工三天以上或因旷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

4、隐瞒身体重大疾病的；

5、故意制造事端，影响甲方公司声誉、形象和稳定的；

6、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

7、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的同时在其他公司兼职的；

8、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9、违反甲方规定的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安排的。

第十五条 甲方对因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退回的派遣人员无需作出任何形式补偿或赔偿。

第十六条  派遣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不含税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元，增值税税率为%。前述不含税费用标准单价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做调增。双方于每月日对被派遣人员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于次月日前出具合法足额的劳务派遣管理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将派遣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第十七条 甲方需在次月初个工作日内提供派遣人员的考核情况，并核算相应的费用，制作《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是双方进行劳务费结算的唯一依据。乙方收到甲方《被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开具正规劳务费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劳务费发票后，应在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十八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应在每月日前按时足额地发放被派遣人员工资并缴纳各种保险，并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提交保险缴费回执，将被派遣人员的工资以《被派遣员工工资单》的形式反馈至甲方。

第十九条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条款

1、本合同项下所指“增值税发票”均为增值税发票：（1）专用；（2）普通。（请结合具体业务选择对应发票类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3、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如本合同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开票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若因乙方提供的派遣管理费、劳务费发票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派遣管理费和劳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提供直至税务机关认可的票据为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设立专门的账户用于发放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甲乙双方以及甲方的指定开户银行开设共同监管账户，以确保该账户资金按时、足额用于发放被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如因生产经营等原因，甲方确需裁减人员，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结算清相关费用后，双方办理退回手续，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续订或终止合同，协商不予续签的，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项约定的，应按当月在册派遣人员派遣管理费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整，并及时完成派遣人员退回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或解除，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单独解除的，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整，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仍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须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纠纷所需的各种材料及证据，如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等工作，并承担工伤保险范围外其它需要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如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法院判决甲方支付工伤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派遣人员伤害、病残、死亡等情况，乙方应积极派人现场处理，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法律无明确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及时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类保险，由于乙方没有按时给被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或缴纳保险引发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由于被派遣人员泄露甲方有关秘密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协助追究损失。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派遣人员每月日前离职的或每月日后入职的不计算当月派遣管理费；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招聘合适人员，甲方须提供详细的岗位说明；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抽调派遣人员。

4、对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的通知义务，甲乙双方均可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作为通知义务的履行方式，电子信函只要按照合同明示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成功，即视为邮件已送达。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未协商一致并续签的，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补偿款、道义资助款、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文印费以及其它必要支出等。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劳务派遣合同》签署页）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1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到用工单位工作，具体单位将根据《派遣协议书》确定。

1.2乙方理解并同意：\_\_\_\_\_\_\_\_\_\_\_\_\_乙方在用工单位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由乙方与用工单位自行约定。

1.3乙方应履行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1.4乙方理解并承诺：\_\_\_\_\_\_\_\_\_\_\_\_\_愿服从用工单位根据其经营需要、乙方工作能力及其表现而安排或者调动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劳动定额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

2.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

2.2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但期满时，甲、乙双方和用工单位均无异议的，本合同的终止可自动续延[ ]年，并依此类推。

第三条劳动纪律

3.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自觉维护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声誉和利益。

3.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和修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1乙方理解并同意，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具体工时制度由用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用工单位如果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工时制的，乙方承诺愿意服从用工单位工作时间上的安排。

4.2乙方理解并同意，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用工单位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按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

4.3乙方有享受各类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的权利，具体时间由用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劳动报酬

5.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具体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根据《派遣协议书》确定。

5.2乙方理解并同意：用工单位可以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而相应的提高或降低乙方在用工单位的劳动报酬待遇，乙方理解并承诺愿服从用工单位的决定。

第六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6.1乙方享有用工单位提供的相应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6.2乙方享有用工单位执行的国家劳动标准和用工单位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

第七条社会保险

甲方按照国家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具体确定在《派遣协议书》。

第八条教育与培训

8.1用工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所必须的培训。

8.2甲方或者用工单位可经常对乙方进行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

第九条保密约定

9.1本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经用工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泄露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利用该商业秘密获利。

9.2本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利用该商业秘密获利。

第十条利益冲突的约定

10.1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用工单位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10.2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10.3“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创业，帮助第三方创业，被第三方雇用等。

第十一条乙方的保证

11.1乙方保证应根据用工单位的要求，如实说明与劳动合同和用工单位的使用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

11.2乙方保证其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用工单位(或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

11.3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等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有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11.5乙方理解并同意，诚信是重要的原则。因此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不诚信的行为。

11.6乙方保证在用工单位工作时，以及需离开用工单位时，会根据用工单位的要求进行工作和财务上的移交。

第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依法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和退工手续。

12.1乙方因在试用期内被用工单位证明不符合其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被用工单位退回的。

12.2.1乙方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12.2.2乙方受公安治安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12.2.3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或用工单位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

12.3乙方理解并同意，违反本合同第九、十、十一条的约定的，无论情节轻重，均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2.4乙方严重失、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被用工单位退回的。

12.5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被用工单位退回的。

12.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被用工单位退回的。

12.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被用工单位退回的。

12.9其他国家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第十三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依法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和退工手续。

13.1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的。

13.2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的。

13.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之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和说明

15.1释义：

15.1.1本合同中所称“法律、法规、规章”，若未作特殊说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

15.1.2本合同中所称第三方，若未作特殊说明，系指除甲方、乙方和用工单位之外的第三方。

15.1.3本合同中所称《派遣协议书》系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必要的补充。

15.2其他可能发生的事宜

15.2.1甲方可以为符合有关规定与资格的乙方申报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便利，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15.2.2甲方可以为符合有关规定与资格的乙方落户提供便利，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应以法律法规为准。

16.2乙方可以与用工单位另行签订协议，但甲方不承担该协议任何一方的连带责任。前述协议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16.3争议的解决：本合同的签订地和履行地均为西安，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向陕西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起诉;对判决不服的可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16.4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协议的内容，凡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均与本合同和《派遣协议书》中约定一致;乙方已全部知悉。

[ ]邮编：\_\_\_\_\_\_\_\_\_\_\_\_\_[ ]

16.6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国家和/或陕西省就《民法典》有规范性文件实施的，本合同和附件应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变更。

16.7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应由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合同专用章)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八**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c.以完成\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限先于本条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的，则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周周\_\_\_\_\_\_\_\_至周\_\_\_\_\_\_\_\_工作，上午\_\_\_\_\_\_\_\_，下午\_\_\_\_\_\_\_\_\_\_\_。

每周周\_\_\_\_\_\_\_\_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_\_\_班\_\_\_\_\_\_\_\_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元。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_\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_\_\_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_\_\_\_\_\_\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十、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一、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生效。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劳务派遣外包合同九**

乙方：\_\_\_\_\_\_\_\_\_\_\_\_

一、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派遣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 岗位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 年，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工资 元/月，试用后工资 元/月。

2.提供劳务的方式：\_\_\_\_\_\_\_\_\_\_\_\_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招录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合同订立后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聘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须经乙方同意，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原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变更，应由乙方同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三、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二)费用的来源及发放标准：

1、劳务人员的工资由甲方提供劳务报酬工资表，经核准后按月按时发放。

2、甲方应支付按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以下两种标准中任选一种。(在确定的序号后\"√\"或\"×\")

(1)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2)若由乙方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以甲方书面正式委托形式，委托乙方代为发放;(具体操作按委托书面条款执行)。

2、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提供缴纳清单，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并按期缴纳。

3、劳务派遣服务费按 (月、季、年)支付，由甲方于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将当 (月、季、年)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社保费及其它费用，由甲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并打入乙方帐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

2.确保派遣员工工作场所、设施的安全，避免发生危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避免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3. 甲方若安排乙方派遣员工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必须查验相关证件或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方可安排上岗。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符合提前告知要求的条件下，按时提供合格的派遣员工，对不能按时保证派遣用工影响生产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5.甲方有权制定企业规章制度用以规范管理派遣员工，并对其考核，每月及时报乙方。对违反企业管理规定的派遣员工的处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甲方辞退不合格派遣员工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报乙方备案且要书面通知乙方辞退原因。

6.每月 \_\_\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考勤、工资分配明细、奖罚明细。工资表经甲方确认后，于每月\_\_\_\_\_\_\_\_日前按当月实际发生额结算劳务费用，并转账到乙方。

7.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条款，甲方对以下派遣员工可以书面形式退回乙方：并书面说明退回原因。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吸毒、贩毒，参加\_\_\_\_\_\_等反动组织，盗窃企业财物。

(5)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

(6)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

8.甲方根据本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及派遣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调整其岗位时须以书面方式告之乙方。

9.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遣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到岗工作，乙方派遣员工必须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应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换休，乙确乙方派遣员工享有的各项权利。

10.甲方因生产组织发生变化或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减少派遣员工时，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员工合同期内甲方终止用工以及员工合同期满终止用工，需给予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手续。

11.甲方有义务审核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严禁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符合提前告知要求的条件下，按时提供合格的派遣员工。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政审及岗前体检，经岗前安全和综合治理等教育后，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甲方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费用后， \_\_\_\_\_\_\_\_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或财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据。

3.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计算和发放(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7日内发放完毕)，以及人事、档案关系的管理和各项社会保险金的收缴工作。

4.负责派遣员工各类保险待遇的申报，审批和发放工作。

5.乙方的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换人。

6.今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新的派遣员工政策出台，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7.负责日常事务性的管理工作，如提供有关证明之类问题等。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在本协议有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